

天津市商务局 文件 天津市 市财政局

津商外经〔2020〕9号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0 年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 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境外重点市场开拓力度，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更好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天津市《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2020年5月21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外经处 于澄；联系电话：58665523；

市财政局经建二处 纪房余；联系电话：23116737)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境外投资，指我市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市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对外劳务合作，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 2019 年我市企业从事上述对外投资合作业务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一）直接补助

1.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是指我市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

记)、购买资源权证、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②勘测、调查费

——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

——渔业资源探捕费:购买探捕仪器设备费、(境外捕捞讯息)代理(咨询)费、(捕捞船只)船舶注册费。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发生的支出。

④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

购买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标书、技术资料、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⑤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

指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等资料所发生的支出。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发生的不超过项目中方投资额或合同额15%的前期费用给予支持,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

费用的 50%。

2. 境外投资项目资源回运运保费

我市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得权益产量（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投资及合作方式开发农林矿业项目，并获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发的农林矿权的权属证明，所开发和生产的各类能源和产品，不含从境外购买的）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葡萄、苜蓿）、林业（原木、锯材、板材）、渔业和矿业（包括铁、铜、铝、铬、铅、镍、锌、钾、铀、金、锰、萤石）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启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我市企业或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实际支付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补助标准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50%。

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保函费用

对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总包或分包境外工程项目开具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期保函，发生的境内外银行保函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其中，对在“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能源资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石油化工领域的项目，发生的境内外银行保函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助。

4.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

境外突发事件指从事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派出的

人员因恐怖事件、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发生伤亡等紧急事件。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补助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执行。

上述支持方向，单一项目享受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申报多个项目的同一企业享受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5.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分平台

对我市企业（含境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及境外经贸合作区企业）为接入商务部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分平台（以下简称分平台）在境内外所发生的费用给予 50% 补助，补助上限为 20 万人民币。具体包括：接入分平台境外项目现场网络硬盘录像机和高速网络摄像机费用；接入分平台境内平台中心管理服务器及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联网软件和视频运维服务软件费用；已有监控系统为接入平台适配的设备接入网关及平台接入网关费用；接入分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调试服务费用；接入分平台所购买的视频会议账号费用。

6. 对外劳务合作扶贫费用补助

支持我市具有对外劳务合作资质的企业或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扶贫，按照企业实际派出人数一次性给予补助：对外派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为国家级贫困县的，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人；对外派劳务人员属于建档立卡的，补助标准不超过

2000 元/人。

（二）贷款贴息

对我市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实施贷款的主体可为我市企业或其境外控股企业（含对外承包工境外项目部），贷款银行可为境内银行或当地银行，贷款须用于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人民币贷款贴息按照 2020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外币贷款年贴息率 3%，实际利率低于 3% 的，按照实际利率计算。享受贷款贴息的项目，连续资助不超过 5 年。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近五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服从商务主管部门对业务的监督管理；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二）申请项目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
2. 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等合法手

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依法生效；

3. 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尊重当地风俗，履行社会责任；

4. 项目适用时间：境外投资项目费用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费用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境外企业和境外投资联络分平台项目费用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劳务合作合同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具体明细见附件。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有关要求

（一）申请企业、单位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完成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一楼窗口，联系电话：58366501。（疫情期间可采用邮寄方式报送，邮寄地址同申报地址。）

（二）市商务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核，并抽取部分项目查验原件。

（三）申报企业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三个平台上对申报企业进行“近五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自查，窗口接件人员进行核查，第三方审核机构披露查询结果。

（四）当年已获得其他中央、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申报材料说明

2. 境外投资事项申报相关材料
3. 对外承包工程事项申报相关材料
4.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分平台项目申报材料
5. 对外劳务合作扶贫项目申报材料
6.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附件 1

申报材料说明

一、档案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3. 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申报材料清单中的资料顺序), 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4. 企业基本资料单独装订成册, 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 项目资料 n 册; 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单独装订, 封面标注××项目 (共 n 册, 第×册); 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 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 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5. 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 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提单、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 并完整填写相关表格, 资料所在页码不得空缺。
6. 资源回运的相关资料装订要求: 对应每笔实际发生运费及保险费的海关报关单、购货发票、运费发票、保险发票、支付凭证 (主要是指实际支付费用的银行汇款单等)、提单等资料按照顺序装订。应保证运输发票、报关单、提单及其他单据之间有数量上的对应关系, 保证发票、报关单及提单有着一对多的对应关系。例如: 一张运输发票对应着几张海关报关单或提单, 应在一张运输发票后附对应的海关报关单

或提单。如果一张报关单对应着几张运输发票或提单，也应同样处理。

7. 贴息企业要分不同银行贷款分别成套装订相关资料；其中“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需提供原件。

8.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9.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不要装订，单独提交。

二、档案内容要求

1. 表格各项内容须详细填写。

2. 签订前期费用的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资源回运费用的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或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或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为上述企业。

3. 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4.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中，申报补贴类型必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和中方投资额（境外突发事件可不填写），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9 年第 5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 5 月底人民币

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5. 相关表格可在天津外经网、天津市对外经济合作协会网站下载。

6. 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两位小数。

7. 提供资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附件2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护照 复印件	签证 复印件	出境期间

附件3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护照 复印件	签证 复印件	出境期间

附件 4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分平台项目申报材料

1. 资金补助申请;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4.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5. 资金汇出证明复印件;
6. 分平台接入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7. 账户存根表 (开户银行需填写到开户所在支行);
8. 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原件复印件一致, 材料真实有效等)。

附件 5

对外劳务合作扶贫项目申报材料

1. 资金补助申请;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提交项目备案回执或特定项目审批文件及项目合同副本商务部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交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对外劳务合作合同复印件;
5. 外派人员出入境相关证明复印件;
6. 贫困县或建档立卡人员相关凭证复印件;
7. 账户存根表(开户银行需填写到开户所在支行);
8. 真实性承诺书(承诺原件复印件一致,材料真实有效等)。

附件 6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2020)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位支付号	4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

